## 送 達 證 書

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							張得	功剂	片									
							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											
文						號	109 年	· ( ) F	日	國人堇	カ務5	字第 ]	0900	012	34	號		
送	達	文書	=	(含	案 F		核定陸											
							送達	-		由送				)				
原	寄郵	局日	戳	送達	郵局	日戳	□ 同上	二記章	战地址	_				1	送主	達り	く簽	章
							□改建	£:										
							送達	時	間(	由送	達	人填	記	)				
							山兹口	(F)		年		月		日				
							中華民	、凶		午		時		分				
送						達					方			•				式
由		送		達		人	在			上		劃	\	/		選		記
	己將文	書交	與原	惠受送	達人		□ 本人					(多	签名或	蓋章	:)			
	未獲會	晤本	人	,已將	文書名	こ 與有	□同居	人										
争	痒別事	理能	力之	と同居	人、	受雇人	□受雇	人				(多	<b>爸名或</b>	蓋章	(:)			
Ē	<b>支應</b> 廷	達處	所さ	乙接收	郵件/	く員	□應送	達處	所接收	郵件人	員							
	應受送	達之	.本ノ	し、同	居人耳	戍受雇												
						名或蓋	送達人	填記	:									
-	章者,	由送	達人	人記明	其事E	b												
		-			居人		□本人											
				-	收郵作		□同居							拒約	色收	貊		
						達人將								11.	U 1/2	<b>9</b> X		
							□應送				. 員		T .					
		•				•	□寄存			出所			1	-			二份	
							□寄存	於		3(鎮、	市、	區)	份黏				-	
					送達					所		- \	居所	•				
							□寄存	於		3(鎮、	市、	區)	其就					
	•		-		收郵作					所		L	交由					
			-			<b>育難達</b>				(里)	辨公	處	該受		-			
Į į	留置情	事,	已制	<b>腎該送</b>	達文言	事:	□寄存:			局	•		他適					
							一、依	_					應即	將本	送过	主證:	書,	提出
,,,				<u>,</u> -	y _1					政機關	–		, , <del>L</del> ,	击 畑	11	. 41	. L	1 .
送	達	人	Ż	王	意事	項	二、不			_							•	
									,提出	於交送	達之	行政機	<b>影關附</b>	巷,	並總	(回)	態送	建之
							文	書。										

※請擲回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單位全衡)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